

拜金主义的过去与现在

——对“一切向钱看”的历史考察

武文军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人类在必然王国里生存了数千年。当人们对大千世界的许多东西还没有透彻理解时，必然对许多事物存在着神秘感，并用一种恐惧的、崇拜的心态对待它们。

人们对各种超自然的神秘的宇宙力量进行过崇拜，从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神；人们对地上的一些人物产生了无端的崇拜；从而出现了神化的人；人们对自己的创造物进行崇拜，出现了拜物主义。

自从人世间出现商品经济之后，黄金、白银发展成为一般等价物，于是就产生了商品拜物教或货币拜物教，即拜金主义。金钱迷曾经用人间最美丽的字眼讴歌金钱，用人间最卑劣的手段攫取金钱。而另外一些人看到了金钱对人们灵魂的腐蚀，对社会权力的吞噬，也曾用强烈的憎恨感卑视、诅咒金钱。但这种好心人往往看不到货币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二重作用，特别是看不到它的进步作用，更不了解货币本身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拜金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原因，而只是从道义上进行谴责，所以并没有损伤拜金主义的一根毫毛。

在我国，曾经用限制商品生产和奉行平均主义以及在思想领域斗私批修的方式，来消除拜金主义。这样作，固然使

拜金主义的行为有所收敛，但拜金主义的意识并没有从人的头脑中消失，相反地却潜藏下来。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在我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我国的经济出现了一个苏醒的新时代。但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主流之旁，却有一股拜金主义的逆流在发展起来，腐蚀人们的灵魂，扰乱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这种逆流人们通俗地称为是“一切向钱看”。

为了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同时又消除拜金主义泛滥的不正常现象，有必要研究拜金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各个历史时期拜金主义的特点，历代思想家对拜金主义的评判和各时期一些政府对金钱所持的态度和政策。分析我国过去批判拜金主义的历史教训，选择我国改革、开放时期既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又要消除拜金主义的对策。把中华民族的精神境界升华到一个应有的高度，把中国社会引向繁荣、富强之路。

《拜金主义的过去与现在》这部作品，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观点和方法，分析拜金主义的起源及其历史形态。特别是重点剖析了我国当前存在的一种新式拜金主义倾向——即“一切向钱看”的倾向。本书力图辩证地、全面地分析人类社会中的拜金主义现象，对于历代思想家批评拜金主义的言论进行了批判地评价，对于逐金狂的行为动机和生存的社会条件作客观分析，旨在使人们树立对金钱的科学意识，把人们从对“钱神”的迷信中解放出来。当前，我国各地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奋斗的教育活

动，大力倡导奉献精神。在这些教育活动中，都有一个消除利己主义、拜金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问题。所以本书的面世，也许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探讨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本书初稿得到了有关专家的肯定和指教，也受到了甘肃省委宣传部、兰州市委领导的关怀与指教，在定稿时已经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从拜神·拜人·拜物到拜金	(1)
第二章 古典拜金主义及其特征	(23)
第三章 资本主义社会的拜金主义	(46)
第四章 评拜金主义批判史	(89)
第五章 我国过去批判拜金主义的成就与失误	(108)
第六章 中国当前的拜金主义现象剖析	(128)
第七章 两全其美： 既要发展商品经济 又要消除拜金主义	(199)

第一章 从拜神·拜人·拜物到拜金

人类的发展过程中充满着对各种事物的崇拜。人类一旦对某些事物的崇拜感消失，表明人类对这些事物的本质有所认识，对这些事物驾驭的力量已经增强。但是，无论如何人类终究没有结束崇拜的历史。随着人的认识和人的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往往会展开对这类事物的崇拜中解脱出来，而又陷入到对另一类事物的崇拜中去。就是对同一类崇拜的对象，也在不断地变换其形式与内容。我们剖析人类的崇拜意识，不是奢望一劳永逸地消灭崇拜现象，而在于把盲从与迷信减少到最低限度。

人类最早的崇拜对象是神。

神的意识之所以产生，在于人的无知与无力。远古时代，人类对自身的构造完全无知。对于梦，对于幻想、幻觉，无从解释，从而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对此，恩格斯指出，远古人由于对自身无知，“于是就产生了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自身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①由于对人类自身生理和心理活动的无知，便产生了

^① 《马列著作选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24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出版。

灵魂不死说，也由于对自然界的无知，产生了万物有灵的观念以及各种神的观念。

原始民族总把各种自己不理解的自然物与自然现象，赋予神的色彩。从植物、动物到日月星辰，山川河流，都被看成神。古代民族的图腾崇拜就产生于此。例如，我国古代人把日月、山川、江海、草木、阴、雨、雷、电，都认为是由盘古氏这位巨神死后，其身躯各部分所化。《述异记》这样描述盘古氏造天创世的神功：

“昔盘古氏之死也，头为四岳，目为日月，脂膏为江海，毛发为草木。秦汉间俗说：盘古氏头为东岳，腹为中岳，左臂为南岳，右臂为北岳，足为西岳。先儒说：盘古氏泣为江河，气为风，声为雷，目瞳为电。古说：盘古氏喜为晴，怒为阴。吴楚间说：盘古氏夫妻，阳阴之始也”。①

在我国古代的图腾崇拜中所谓“四灵”，即麟、凤、龟、龙的崇拜遍及许多地方。《礼记·礼运》说：

“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故龙以为畜，故鱼鳞不滤。凤以为畜，故鸟不穢。麟以为畜，故兽不狃，龟以为畜，故人情不失。”

世界各地的各种民族差不多都有图腾崇拜的历史。北美的印第安人部落，在欧洲人发现它们的时候，几乎每个氏族团体都有自己崇拜的图腾。易洛魁人有的部落有八个氏族，每

① 转引马晓红著《天·人·神》一书，第9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出版。

个氏族都冠以动物之名。即狼、熊、龟、海狸、鹿、鶲、苍鹭、鹰。加利福尼亚的阿萨帕斯堪人由鹈鹕、海龟两氏族组成。有的部落还有狼、火鸡氏族。这些动物都是同原始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在游牧或渔猎过程中，人们对这些动物困惑莫解，便作为神来信仰，乞求这些动物的精灵作为本氏族的保镖。

后来，人们由对图腾的崇拜，发展到对多种神的崇拜，再发展到对至尊神的崇拜，从而出现了一神教。这种至尊神往往被认为是宇宙的创立者，是人类的始祖。

在中国最早出现的至尊神除上面提到的盘古氏外，还有炼石补天的女娲。《淮南子·览冥训》说：

“往古之时，四极度，九洲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燔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墨龙以沉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

既然幻想中的女娲如此厉害，能把塌散的天用炼就的五色石补得如此天衣无缝，那当然应当尊为至尊神了。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人们的抽象分析能力有了提高，于是就出现了一些更为抽象的统管诸神和人间福祸的至尊神。在中国夏商时期，就出现过“上帝”、“天”这类神。认为他们是宇宙万物的总管。

西方世界的至尊神影响最大的是基督教推崇的上帝或耶和华神。认为他用 6 天时间创造了宇宙万物及人类。而人间的一切沧桑变化，一切福祸吉凶，都由上帝一人决定。《旧

约全书·创世纪》是这样描绘上帝创造宇宙的：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就是头一日。

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上下。神就造出空气，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事就这样成了。神称空气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神看着是好的。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内，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为昼夜，做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夜，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就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照在地上，管理昼夜，分别明暗，神看着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种飞鸟，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神就赐福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

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神说，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出野兽，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一切昆虫，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中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做食物。至于地上走畜，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他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①

在这里，把上帝描绘成一位主宰宇宙万物的全能神。他不仅创造了天与地，而且创造了天上和人间一切运动的物质，创造了一切有灵的生命以至人类本身。上帝的功能是神奇的，一切被他塑造得十分协调，天衣无缝，恰到好处。对这样的全能神，教徒和信仰者则当然要顶礼膜拜，诚惶诚恐。千年以来，人们对上帝的崇拜超越了崇拜的极限。就是在今日的原子时代，就是一些现代科学技术领域的伟人，

^① 《旧约·创世纪》，引自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新旧约全书》“神”版，1986年上海印行。

也对上帝充满着敬畏与迷信。

后来出现的佛教的“佛”，道教的“道”，伊斯兰教的“真主”，都是一些民族所尊崇的至尊神。

至尊神产生之后，其教义和崇拜形式不断发展，有的在政教合一的形式下发展，有的在政教分离的形式下发展。有时是以温和的形式存在，有时则以极为残酷的形式存在。例如，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就是以极端残酷的形式维护神威的。它往往对异教徒和亵渎神灵的人，以火刑或绞刑予以处置。人对至尊神的信仰往往随着时代的发展，要赋予新的内容和解释。目前，许多一神教的教徒都企图把神同原子时代、信息时代的生活内容协调起来。例如，有一位解释佛法的人就认为科学与佛法无异：“时人崇科学，在穷物质之利用，佛法立三谛，为阐众生之德性，粗观有理事之异，细思则理事之相即也，实则科学不超三谛，三谛未舍科学，唯佛法了觉而圆融，所以随缘不变，究竟涅槃，时人迷昧而偏执，反成触境缚心，轮回六趣。然觉为固有，迷乃妄加，故迷应藉方便以启觉，觉必藉弘化以觉圆，迷者三惑所迷，觉得三谛之觉也”。^①他这里明确告诉我们，佛法与科学粗看有差异，细细分析实则一致、“相即”。“觉”与“迷”，“三谛”与“三惑”都在科学中有解释，而更可由佛法来解释。他甚至认为现代原子科学的某些概念早在佛经中已经

^① 天台国清寺，法物流通处印：《佛法在原子时代》。1986年本寺刊版法物。

解释清了。这位解释者还振振有词地说，原子弹裂变，实则是两千年前佛经中所说的“芥子纳须弥”的情况。即有种力量在收缩的时候可藏于芥子，解放的时候，可大于须弥山。可见，崇拜意识一经产生，它就会千方百计寻找其生存和发展的依据。适应世界潮流的变化，寻求其永盛不衰的力量源泉。

在对神的崇拜的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了对人的崇拜。

起初，人们把在同自然界斗争中有贡献的杰出人物传奇化，予以敬拜。例如，中国把火的发明者称为燧人氏，认为他教会人“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把发明定居生活、修建房子的祖先称为有巢氏。所谓：“上古之时，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对于农业的发明者称为神农氏，他的功勋是：“断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① 对那个发明网罟和八卦的人称为神农氏。崇拜科技创造者的事，从史前史结束一直延续到现代文明史时代。在我国，后来把这个名医曾称为扁鹊，认为他是神医，无病不治，到三国时又把华佗加以神化。《三国演义》华歆对曹操的上奏中这样说：

“华佗字元化，沛国谯人也。其医术之妙，世所罕有。但有患者，或用药，或用针，或灸，随手而愈。若患五脏六腑之疾，药不能效者，以麻沸汤饮之，令病者如醉

① 《韩非子·五蠹》

死，用刀尖剖开其腹，以药汤洗其肺腑，病人略无疼痛。洗毕，然后以药线缝口，用药敷之，或一月或二十二日，即平复矣，其神妙如此。”

这里叙述的医疗手法是最早的外科手术，也许有真实性，并不那么神奇。而神奇之处表现在华歆的举例中：

“一日佗行于道上。闻一人呻吟以声。佗曰：此饮食不下之病也。问之，果然。佗令取蒜齑汁三升饮之，吐蛇一条，长三尺，饮食即下。广陵太守陈登，心中烦懑，面赤，不能饮食，求佗医治，佗以药饮之，吐虫三升，皆赤头，首尾动摇。有问其故，佗曰：此因多食鱼腥，故有此毒。今日虽可，三年之后，不可救也。后陈登果三年而死。又有人眉间生一瘤，痒不可当，令佗视之。佗曰：内有飞物。人皆笑之。佗以刀割开，一黄雀飞去，病者即愈。有人被犬咬足指，随长肉二块，一痛一痒，俱不忍。佗曰：痛者内有针十个，痒者内有黑白棋子二枚。人皆不信。佗以刀割开，果因其言”。

春秋时期为楚王造云梯的匠人公输盘，战国时期在岷江设计修建大型水利工程的李冰，都在历史上被加以神化，并且修建庙宇，当神供敬。

我们这里说的把科学技术的创造者当成神，同我们今天说的尊重人才和科学是完全不同的。把科技人员当成神，意味着大多数人还不明白科学技术是怎么一回事。随着今天人们科学知识的增长、文化水平的提高，尽管一些杰出的科学家有最伟大的科学发明、发现，但我们仍然把科学家看成人

而不是看成神。

在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过程中，对人的崇拜由崇拜自然界的开拓者扩展到崇拜社会事业的创业者。中国人崇拜黄帝，因为他对华夏民族的统一和进步有着重大贡献。他“修德扶民，诸侯咸归之”，他讨平蚩尤氏，经历大小二十五次战争，统一了天下；他东至于海、西至于崆峒、南至于江、北至于荤粥，奠定了中国广阔的疆土。此外，我国人民还一直把亲耕节俭，民主禅让以及祭天治水的尧、舜、禹这些部落联盟的首领，也作为传说中的神人加以崇拜。阶级社会出现以后，人们根据阶级的功利意识对于那些杰出的思想家、教育家也作为神来崇拜。我国把儒家的始祖孔子、孟子一直称为“圣人”，后来又把汉代的董仲舒、宋代的朱熹也尊为“圣人”，对他们修祠、建庙，定时奉祭。

世界神话、童话中被描绘的神，实际上是人，是人被神化，所以对神话英雄的崇拜应被看作是对人的崇拜的另一种形式。希腊神话中的英雄，被当作神和人所生的后代，实际上是群体的智慧与力量的代表。这些神有很多是氏族中的贵族，很任性、爱享乐，虚荣心、嫉妒心和复仇性很强。有的神很邪恶，如荷马史诗中说：“神给可怜的人以恐惧和痛苦，神自己则幸福而无忧地生活着。”神话中的有些神就是人世间的创业英雄。普罗米修斯把天火盗到人间，使人类有了重大进步，而宙斯把他钉在高加索山上，每天让恶鹰啄食他的肝脏。马克思称赞这位英雄“是哲学日历中最高圣者和殉道者。”那位有名的大力士赫刺克勒斯在摇篮中就杀死了

一条水蛇。幼年时恶德女神诱惑他走享乐的道路，他却听从善德女神的劝告，决心经受艰险，为民造福。他杀死九头毒龙和女妖美杜萨，还到下界打败了冥王哈斯，把被囚的忒修斯救回人间。这类神实际上并非神而是神化了的人。

世界近代文明发展起来之后，人们仍有把一代开拓者尊为神圣的习惯。美国人对其开国元勋华盛顿和完成南北统一大业的林肯，一直被尊为圣人。他们称华盛顿为国父，以他作为美国人学习的楷模。每一个儿童的头脑中都有国父华盛顿的生动形象：儿童时期的华盛顿拿着小斧头对他爸爸说：“爸爸，我不能撒谎”；青年时期的华盛顿，在布拉多克麾下的战场上艰苦奋战；独立战争时期的华盛顿，率军渡过特拉华河，在瓦利福奇营地上向上帝跪拜祈祷，他还扶直了眼镜对他的士兵讲话：“我不仅是北军的战士，而且是毫无区别地对我的国家服务”；战争结束后他解甲归田，隐退芒特弗农，后来又不负重望重登政治舞台，任美国第一任总统，期满后激流勇退，开创了美国历史上废除终身制的先例。这就是华盛顿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形象。而对林肯则被美化为世界至高无上的伟人，说什么：“世界尔所有，法律尔所订，帝国疆土广，尔曹霸业兴。”中国人把推翻清王朝，从中国历史上废除帝制的孙中山先生，也称为“国父”，对他的不朽业绩和功勋极其崇拜。而对推翻三座大山，创立新中国，开辟社会主义事业的毛泽东，中国人民也是十分崇拜的。

以上两种对人的崇拜类型，其特点是：被崇拜者的确对

人类做出了贡献，或者是改造探索自然的先驱，或者是推进人类幸福的先导；而人们崇拜的情绪又是自发的、真诚的。但是这种崇拜如果过分的话，也会陷入迷信的罗网之中。

此外，还有一种对人的崇拜往往同对至尊神、对上帝、对权力的信仰与屈服相联系。这主要表现在宗教领域对神的代言人的崇拜，在政治领域对皇帝和国王的崇拜。

人们对耶稣崇拜就是同对上帝的崇拜相株连的。传说他是上帝的儿子，他降临到人间是替人赎罪的。各种教派都有他们崇拜的始祖，这些人大致在历史上都是真有其人的，但却被解释为神的代言人，从而对本来的人赋予了神性。

自从阶级社会出现以后，国王成了一切权力的象征，所以就出现了王权崇拜和国王崇拜。在中国曾把国王或皇帝叫做“天子”，即天的儿子。有时竟把天上的至尊神称为上帝，而把地上的国王称为“下帝”。在世界各国的王权时代，差不多都有君权神授的谬见，对国家权力及王权披上神的外衣。黑格尔曾经这样描述人们对国家王权的崇拜：“国家高高地站在自然生存之上，正好与精神高高地站在自然界之上一样。因此人们必须崇敬国家，把它看作地上的神物，同时必须了解，如果理解自然界是困难的，那末领会国家更是无限的困难。”①

对物的崇拜这是人类崇拜意识发展的又一个阶段。

① 转引美国人莫蒂默·艾德勒等编《西方思想宝库》，第845页，中译本1988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这里说的对物的崇拜，不是指原始时代人们对植物、动物、山川河流这些天然的自然物的崇拜，不是图腾式的崇拜。这里说的对物的崇拜，实际上是指对人类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崇拜，是对劳动凝结物的崇拜，是对物化的劳动的崇拜。

人类自己用自己的劳动同生产资料结合，生产一定形态的产品和物质财富，这本来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也没有值得崇拜和迷信的必要。可是，在私有制的条件下，有限的各类使用价值为一部分富人较多地占有，另一部分人则属于穷人，占有的东西很少。一部分拥有物质财的富人，过着享乐的生活，而穷人生活用品很少或一无所有，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当时的情况是谁占有了一定物品和生活条件，谁就拥有对他人的支配权和指挥权，谁就活得逍遥自在。反之，谁如果不掌握财富，谁就是无权的人，他们就只好在潦倒的生活状态下呻吟。这种现象正是马克思指出的劳动者同劳动产品相异化的情况。任何劳动产品都是人的劳动创造的，是劳动的物化和对象化。可是在私有制条件下，劳动生产者的产品不是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是满足他人的需要，劳动者好象给自己创造贫困，给别人创造富裕，给自己创造愚钝，给别人创造智慧，给自己创造畸形，给别人创造美。由于“物的异化”，人们就对物本身产生了迷信与崇拜，以为物本身有一种什么神性。人们力图以对劳动创造物进行崇拜的形式，取得物对人的恩赐。

对物的崇拜大体有下列四种类型：